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SHANG JIU LAW FIRM, GUAN 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 邮编：518016
电话 (Tel)：(0755) 83243358 传真 (Fax)：(0755) 83241823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9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1
五、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 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八、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安和威、公司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安和威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	指	安和威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安和威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和威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安和威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5 月 12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80002 号”《验资报告》
安和易投资	指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和能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和骏投资	指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骏创投	指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宝安创投	指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骏投资	指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骏新能源	指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除特别说明外，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发行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前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11 名，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之和为 1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和骏新能源	2,181,700	14,006,514

依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GM2G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54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项目、节能环保行业项目、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报公示情况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款缴款的电子银行回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骏新能源发行 2,181,7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6,514 元，并同意将上述除《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外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8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2日止，安和威已收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6,514.00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51,648.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4,865.3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8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573,165.34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认购款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5月18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19日（含当日），本次发行对象和骏新能源实际于2017年5月17日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实际缴款日早于《认购公告》安排的缴款起始日，存在瑕疵。就前述提前缴款事宜，和骏新能源已出具《关于提前缴款事宜的声明及确认函》，内容如下：“1、本单位认可安和威的未来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安和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如适用），本次认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2、本单位确认，上述提前缴款情形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放弃因提前缴款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权益。3、本单位保证对本次认购及提前缴款事宜无异议，保证不会因本次认购及提前缴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4、本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安和威已出具《关于提前缴款事宜的声明及确认函》，内容如下：“1、安和威已知悉和骏新能源提前缴款事宜，鉴于其提前缴款事宜不会损害安和威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自愿放弃因提前缴款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权益，安和威对和骏新能源提前缴款事宜无异议，保证不会因和其提前缴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2、本函自安和威签署之日起生效”。据此，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安和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和骏新能源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提前缴款情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放弃因提前缴款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权益，保证对本次认购及提前缴款事宜无异议，保证不会因本次认购及提前缴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安和威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和骏新能源提前缴款事宜无异议，保证不会因和和骏新能源提前缴款事宜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前缴款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的提前缴款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1、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为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赖文建，法人股东为宝安集团、远致投资，合伙企业股东为安和易投资、和能投资、安和骏投资及宝骏创投。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阅上述股东提供的有关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法人股东宝安集团、远致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安和易投资、和能投资及安和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宝骏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宝安创投亦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宝安创投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事宜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宝骏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宝骏创投将在宝骏创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若宝骏创投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宝骏创投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 1,041,672 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适格投资者。若因宝骏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而导致安和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事宜造成的股东不适格或其他不利后果由宝骏创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宝骏创投承担。”

2、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骏新能源。经本所律师查阅和骏新能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审阅其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和骏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K91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骏投资已于2015年6月29日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6409。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和骏新能源，和骏新能源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为本次认购目的而设立。据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首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情形。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签署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未就本次认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达成类似安排。

（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系统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结合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宝骏创投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宝骏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宝安创投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骏新能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签署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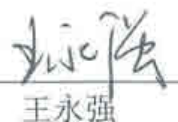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映辉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永强


罗映辉

本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 B 栋 2502, 邮编: 518016

2017年6月5日